

中国电视人应勇于担负文化责任

作者：李蕾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 点击数：74 更新时间：2009-11-30

“在当今产业化、数字化、娱乐化大潮冲击下，中国一部分电视人缺乏清晰自觉的文化理念以及对电视文化建构的责任、使命和追求，使电视媒介正面临迷失文化身份的危机，进而对国家电视文化安全带来威胁。”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孔令顺表示，中国电视应勇于担负文化责任。

孔令顺认为，国家电视文化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向度。对国内而言，电视所营造的拟态环境既可以促进人的社会化，也可能导致各种偏见的形成，进而影响到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就国际来讲，电视是展示本国形象的窗口，处理得好能够正面塑造国家形象，处理不好则可能予人以刻板印象。因此，如何通过电视传播健康、有深度的电视文化，是中国电视人不可推卸的文化责任。

孔令顺指出，国家应把电视文化安全提高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国家电视管理机构应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尽快建立健全电视文化安全预警机制，以使电视从业者和管理者都有明确的行为准则，这样既便于进行事前的预警，也能保持事后处置标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各电视机构应转变观念，建立科学的节目评判体系，在兼顾收视率的同时，更加注重对节目文化内涵的开掘；对传统文化采取有区别地保护、宣传、吸收、改造和发展等策略，形成对传统文化的梯级开发。此外，研究电视领域的学者应找准自己的位置，在电视领域担当起监督和引领的角色。

（编辑：古文）

免责声明：作品版权归所属媒体与作者所有!!本站刊载此文不代表同意其说法或描述，仅为提供更多信息。有异议请联系我们。

文章录入：guwc 责任编辑：guwc

- 上一篇文章： 省级电视台影视内容产业战略
- 下一篇文章： 没有了

站内搜索

 文章  下载  影视

关键字

· 搜索 ·

最新热门

最新推荐

会员评论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 与本站立场无关!)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建议您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本站效果更佳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 010-86091726 86091907 技术支持: 9fcs.com

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号: 京ICP备05037832号